

(A类)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应急函〔2021〕216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第202109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徐福芹、路铭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工矿商贸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提出，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积极探索研究可行性策略，为企业排忧解难，在企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又能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我局及会办单位赞同该建议。

一、我市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

全市工贸企业数量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庞大，作业的人数众多，涉及使用、储存的危化品种类多且部分成份较为复杂。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地区和行业分布。

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分布在纺织行业中印染、洗水类较为集中的沙溪镇、大涌镇、民众镇、三角镇等；轻工

行业中家具制造类较为集中的沙溪镇、大涌镇、三乡镇、东升镇、港口镇等；轻工行业中五金配件加工制造类较为集中的小榄镇、三角镇、东升镇、古镇镇等；轻工行业中小家电加工制造类较为集中的东风镇、南头镇、小榄镇等。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行业所属各类别企业也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二）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

工贸行业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中的第一项易燃气体、第二项不燃气体、第三项有毒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中每一项低闪点易燃液体、第二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三项高闪点易燃液体；第五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中的第一项氧化剂；第六类毒害品；第八类腐蚀品第1项酸性腐蚀品、第2项碱性腐蚀品。

使用量较大且使用企业较多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有甲苯、醋酸丁酯、油漆、天那水、醋酸乙酯、液氨等易燃液体和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等一些常用的酸碱。

二、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问题

（一）企业对危化品使用管理安全意识有待加强。

部分企业的相关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的专业知识不熟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证书，并且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企业内部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视而不见。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未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最新规范修订，多为生搬硬套，实际使用达不到要求，制定的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企业普遍对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不重视，甚至有规上企业未按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三）危化品储存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虽然大多数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都设定了危险化学品专用存放点，但是大多数企业对危险化学品存放点的管理不到位，现场使用非防爆设备、电气线路未按防爆进行设计和施工、缺少安全周知牌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物料混放、缺少安全标签、与明火点距离过近、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堆放混乱等问题较普遍。部分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比较大的企业存在超量储存量，混放现象；部分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口未设静电触摸球及洗眼器，无安全警示标识，现场无安全周知牌等。

（四）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事涉危险化学品工艺从业人员较多，普遍存在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知识较为薄弱，安全意识也比较淡薄，使用过程中违章现象较为普遍，一旦发生事故，工作人员无法进行有效的处置。

（五）安全设施设备方面的问题。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地罐（甲苯）未安装液位、温度、压力记录远传报警装置及自动切断等自动联锁装置；氧气与乙炔未分开放置，距离不足且距离明火点位置过近；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的企业未设立供气瓶组间，使用气瓶直接在车间供气。

三、产生问题的原因

（一）大部分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误解工贸行业等同於非高危行业，思想上缺乏警觉，对工贸领域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认为不可能发生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多数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缺乏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大量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弱化企业员工安全素质整体不高，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等问题突出，“三违”现象造成的事故多发。不少企业不能自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自主管理安全的能力弱，不愿管、不会管等问题较为普遍。

（三）企业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把隐患排查工作当成临时性、阶段性工作，造成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建立不完善。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整改不及时，影响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高。

（四）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条例，但是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并没有因此而提高重视程度，

危险化学品随意领取，没有落实具体登记工作。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缺乏足够高的安全意识，对企业生产和本职工作不够重视负责，认为危险品登记工作可有可无，甚至出现管理人员故意隐瞒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的现象，无形中为企业的正常运营埋下了安全隐患。

四、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提升工贸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1. 推动工贸行业企业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装置）。对于具备条件的企业，鼓励建立合乎规范的自用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以满足企业自身正常的生产需要。对于一般企业，应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立规范的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以满足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基本需要。对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较小的企业，可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储存量配备相应类型和规格的储存柜。

2. 规范各类储存场所（装置）的安全管理。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装置）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注意规范危

险化学品的摆放和标志标识。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和安全管控水平。

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重点环节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引》的基本要求，督促企业对车间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同时要鼓励企业结合本单位工艺特点，做好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的风险分析，针对风险点制定针对性的使用过程操作指引，消除操作过程中的隐患，通过改进工艺、设备等技术手段从根本上消减安全风险。

（三）加大力度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贸行业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事故风险，列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充分考虑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可能导致的最大伤亡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评估结果，要突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建立各类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确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 提升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现场管理水平。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中间仓库或配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要符合标准要求，储存场所应干净、整洁，并设置准确、明晰的标志标识。

3. 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对所有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特别要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实操培训，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作业规程，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严禁作业。

4. 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救援设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不断增强科学救援能力。

（四）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充分利用现行的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等平台，加强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探讨工作难点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导等，从而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五）帮助企业提高危化品管理意识和能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要做好我市工矿商贸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关键在于

帮助企业提高危化品管理意识和能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以下4方面进行：

1. 联合市工信局制定工矿商贸领域危化品安全监管指引。
2. 联合市工信局召集重点镇街进行布置落实。
3. 每个镇街要树立若干典型，促进交流学习。
4. 请各镇街工信局部门结合稳企安商工作，加强对企业督促引导，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统筹、检查、指引。

诚挚感谢你们对工矿商贸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刘航，联系电话：888832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